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从长远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对该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